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9日

对与审议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哥斯达黎加*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概要

1. (a) 国家妇女事务局和国家统计普查局之间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第 24 段)。

在执行国家统计普查局和国家妇女事务局之间签署的协定时，就《获取信息用时调查》的实施方法提出了建议，该调查的目的，是结合性别观点计算这方面的各项指标。国家统计普查局对“时间利用系数”进行了评估，并对外公布了该系数的评估结果。评估过程用到了以下这些指标：总体工作负荷；日平均公共社交时间；日平均有效时间；日参与率；按性别和其他人口变量(如：婚姻状况、年龄、亲属关系、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加权比例和未加权比例(详情见附件 1)。

国家统计普查局会对信息系统进行常态化更新，以确保该系统向全体公众提供各种可用信息，以及进行各种专项调研并公布结果。目前，国家统计普查局正在对大都市圈地区开展《2011 年时间利用情况调查》。

(b) 为确保按性别、族裔和国籍分列的数据、以评估《公约》涉及所有领域的妇女状况所采取的步骤；

通过第十次人口普查和将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进行的第六次住房调查，哥斯达黎加将提供人口和住房领域各项参数的最新信息。此外，国家统计普查局还和开发署一道，采用性别观点对国家在数据收集方面的主要手段进行了审查。这些手段包括：全国人口普查、住户统计调查、就业调查、收入与支出调查。

(c) 为将性别层面引入数据收集工作、将其作为工具，以查明土著妇女和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面临困难(第 638 段和 658 段)；

为了对信息进行汇总，并对男性和女性的情况进行分析，有关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以确保国家统计普查局的所有数据收集手段均包含性别变量，从而能像人口普查一样，对各种数据按男女分列进行分析。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除《国家住户调查》外，通过人口普查和关于“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状况及其他情况”的调查收集了有关土著人的信息和数据。

(d) 缔约国为促进妇女权利设立的新两性平等指标。

努力通过各个跨部门委员会，对涉及性别与健康、性别暴力和时间利用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估。哥斯达黎加三次公布了评估结果，并有一套完善的性别和健康指标。一次对哥斯达黎加性别暴力统一统计度量体系以及 2006-2007 年期间的有关指标予以公布；两次对 2004 年时间利用系数执行情况进行公布，其中一次包

含结果。此外，在重新设计住户调查方面做出巨大努力，从而引入了一些必要的变量，使有关部门能够获得妇女在工作活动中的更详细信息。

为引入性别观点，各方对第十次全国人口普查提出了一系列短期建议，以使普查能在妇女户主所受待遇方面获得更精确的信息，从而有可能对她们的情况进行分析。

除此之外，司法机关等机构正在不断完善各种信息登记手段，将性别作为一个变量纳入其中，从而完善信息系统，使其能按性别对各种数据予以分列。同时，性别暴力统一统计度量体系已经开始实施第一阶段行动。在第一阶段中，该体系设计了一套共计 22 个指标，并计划在 2006 和 2007 年完成指标的建设(见附件 2)。

2. 在诸如国家妇女事务局、居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公立和私立大学开展的培训和宣传活动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宣传。上述培训和宣传活动得到了各国际组织的支持，包括美洲人权研究所和拉美预防犯罪所的妇女、社会性别和正义方案。

2006 年，国家妇女事务局出版了普及版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来由和目的》一书。为了宣传与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工作者(包括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中的法律工作者)有关的知识，该书收录了一系列法律和执法法令。该书分为两册，其电子版可见下列网站：

第一册：http://www.inamu.go.cr/centro-de-documentacion/bases/WORK/DOCS/tomo1_copy1.pdf

第二册：http://www.inamu.go.cr/centro-de-documentacion/bases/WORK/DOCS/tomo2_copy1.pdf

宪法、立法和机构体制框架

3. 作为推进人权的国家级机构，国家妇女事务局执行主席虽然未达到妇女地位部长的级别，但这并不妨碍该局履行职责。2007 年，该局通过广泛的跨部门协调，编写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2007-2017 年)》及其《行动计划》，这是该局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公共体制，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179 号公报上发布的第 34729 号行政令规定设立两级跨部门协调机制，一级为高级别政治协调机制(第 9 条)，参与协调的部门包括：教育部、劳动部、国家计划部、卫生部和住房部。这一协调机制的级别较高，立法大会、司法机关和最高选举法院任命这一级别的代表，其身份是咨询顾问或参谋。而另一个级别的协调机制则负责技术操作，名

为“跨部门技术委员会”。与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有关的各部门和行业在委员会中均有各自的代表。该委员会负责各部门和国家妇女事务局之间的技术联络工作。

虽然上届和本届政府都没有授予该委员会行政长官部长级别，但本届政府(任期为2010-2014年)已提议在内阁中按照所需处理的不同事务组建两个总统委员会。

这两个总统委员会分别是：社会福利和家庭事务总统委员会，公民安全和社会平安总统委员会。国家妇女事务局是上述两个委员会的成员，这就使该局能够与不同部门的各级机构进行密切协调，以便关注与妇女在医疗卫生、教育、贫困问题、安全、司法等方面的权利有关的事务(见附件3)。

4. 在哥斯达黎加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的附件2中，包括了各自报告期内最高司法法院的宪法法院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审判庭所做的一些判决的概况。利用本次答复的机会，哥斯达黎加将补充和更新一些发生在上述报告之后的其他司法判决的概况(见附件4)。

5. 2002-2006年期间，为了消除在通过有利于妇女权利的法律方面的拖延状况，哥斯达黎加努力采取各种手段，使各方在妇女立法议程方面达成一致。这些手段包括成立由女性议员、咨询顾问、公共机构和社会组织组成的妇女立法议程委员会。此外，为了将各种法律草案纳入立法议程，直至其最终批准通过，哥斯达黎加也制定了一系列行动方案。各方达成一致的进程是充满变数的动态进程，下列这些行动、条件和因素都会对这一进程产生了影响：(a)宣传推进妇女权利的公共机构、社会组织 and 妇女团体开展的协商、拉票和政治活动；(b)为了推进妇女权利，与对妇女权利感兴趣的议员结成战略联盟，并充分利用有关法规；(c)为了在机构中贯彻性别观点，建立各种机制，如：立法议会性别平等技术股；(d)由宣传推进妇女权利的机构在立法界围绕性别观点和人权提供技术咨询，并向议员发放各种体现性别观点的技术标准；(e)让妇女问题常设特别委员会中的男女代表自觉推动妇女立法议程；(f)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政策的通过明确了国家权力机构努力推进权利以及宣传性别平等和公正的公共政策的政治意愿，包括政府的各项承诺(见附件5)。

方案和行动计划

6. 2007年通过的《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就其执行制定了一个五年行动计划(2008-2012年)。该行动计划由85项战略行动组成：每项行动都规定了责任部门和执行时间。这些行动试图引发一些必要的改变，从而逐步消除在就业和收入方面的性别差距，形成良好的家庭责任感，为妇女创造更好的医疗卫生和教育

条件，保护妇女的人权，并帮助她们参与政治生活。《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的三大支柱分别是：人权、人的可持续发展和性别问题。

作为《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尤其是相关行动计划的协调和跟踪责任单位，国家妇女事务局实施了很多行动，包括设计《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的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包括一个结果指标系统和一个过程指标系统，其中，后者包括各机构对计划涉及各项行动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同时，国家妇女事务局还积极组织各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社会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妇女开展针对《行动计划》的各种讨论、评估和报告。

2011 年计划对《行动计划》进行总结(包括：分析性别差距缩小状况和撰写机构进度报告)，并编制《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的第二阶段行动计划。这一过程将由国家妇女事务局牵头，并由各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参与。

这一时期内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及其《行动计划》纳入了《国家发展计划(2011-2014 年)》。尤其是对于社会部门来说，这一举措更是意味着政策的强化，因其已成为政府的优先事项，相关机构将采取后续行动跟进落实。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a) **已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的性质：**在已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的性质方面，各级司法机构登记的信息主要集中在违反《消除家庭暴力法》(第 7586 号法律)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惩治法》(第 8589 号法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上述两部法律是保护妇女生活不受暴力侵害的重要法律。但必须指出，登记的信息中并没有明确已报暴力行为的具体种类，因此，这些数据在执行每一部法律时都是有特定含义的。《2009 年法律年鉴》收录的、由司法机关计划部下属统计组进行的 12 个专业法庭和 59 个综合法庭在 2009 年对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情况分析显示：2009 年中，每 100 起这方面的待审案件中，约有 85 起得到解决。

《年鉴》还指出，当年受理的家庭暴力法庭案件总数为 52 104 起：这是近十年来的最高值，也是 2007 年以来连续第二年出现上升。当年受理案件的总数比 2008 年的报告数据多了 6 092 件，同比增幅为 13.2%(见附件 6)。

(b) **对暴力行为嫌疑人的宣判件数和惩治类型。**这方面的数据来自于司法机关计划部下属统计组，并收录在《2009 年司法年鉴》之中。《年鉴》指出，所有 4 969 名被判徒刑的人中，90.9%为男性，9.1%为女性。因违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惩治法》而受到刑罚的案件数量，从 2008 年的 18 起上升到了次年的 118 起。

(c) 对暴力受害人的赔偿。在这方面，目前没有可以证明使妇女得到帮助的统计数据。虽然在法律法规中已经规定应对受害妇女予以赔偿，但由于判决是一个整体，不会将刑罚中的罚款金额单列出来。

8. 采取了各种行动以跟踪该法律的执行情况。这些行动不仅可以确保该法律的执行，而且还能保证妇女享有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在这些行动中值得一提的有：

关于杀害妇女的问题，2007年，即该法律获批通过的当年，这类犯罪的数量有所减少，全年共发生19起杀害妇女案件。2010年，共有52名妇女因各种动机被杀害。其中，最常见的动机与性别有关，共19起；10起为杀害妇女案件，其余的则为人身攻击、报复、涉毒犯罪等。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2010年最后一个季度，哥斯达黎加开展了一次声势浩大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这次行动包括名为“零虐待”的国际行动和名为“现在正当时”的国家行动，这些行动都是在融合了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这一权利的体制行动框架内开展实施的。各方普遍认为，这对减少杀害妇女案件数量起到了积极作用，2010年12月，这类案件出现了自2007年以来第一次单月零发案。

在国家应对和预防家庭暴力体系方面，一项可喜的成就是第8688号法律于2008年12月18日生效，该国家体系名称随之变更，而且其行动范围也得到了拓展。国家应对和预防家庭暴力体系的设立包括一个政治机构和一个技术机构，以确保该体系的正常运作。

9. 在处理性骚扰问题方面，哥斯达黎加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实行了《在工作和教育场所消除性骚扰法》。2010年4月21日通过的第8805号法律对《在工作和教育场所消除性骚扰法》进行了修正，强化了各种措施，包括进一步明确负责防止性骚扰的专业人员的职责。该法律规定，发生在公共部门的性骚扰举报应上报居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发生在私人部门和教育机构的性骚扰举报应上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国家劳动监察总局。修正后的法律给予所有企业、公共和私人机构三个月的时间根据法律调整内部规章制度。修正后的法律经批准通过后即宣告性骚扰纠纷双方不得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和解(见附件7)。

国家妇女事务局和其他公共机构合力在保护性骚扰这一暴力和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权利方面做出努力，在司法和行政进程中为其提供帮助，并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在法律宣传方面，国家妇女事务局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员工进行了关于保护妇女人权以及旨在消除包括工作和教育场所的性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内法律方面的培训。

在私营部门，哥斯达黎加一些有意对员工进行社会责任政策教育的企业在工作场所内进行了这方面的宣传，这有助于加强各种防范措施，并尊重妇女的劳动权利。

10. (a) 司法系统没有处理缔约国报告第 126 段所述性骚扰投诉的原因。需要说明的是，司法系统实际上对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第 126 段所述的性骚扰投诉是进行了处理的。但是，上诉法院修改了某些一审判决，并对当事人从轻发落。

(b) 缔约国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就妇女权利对国内大学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就妇女权利对国内大学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方面，《消除性骚扰法》及 2010 年 4 月批准通过的该法律修正案要求所有的国家和私人机构在防止和消除性骚扰、及对该法律进行宣传方面承担起各自的责任，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对性别歧视行为进行处罚，并为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方法。

通过一系列方法和项目来抑制国内大学中的性骚扰现象。这些方法和项目包括：专门课程、讲习班、正式课程、宣传活动、相关主题纪念日活动和其他就妇女权利进行培训的方式。

(c) 缔约国计划采取何种措施鼓励性骚扰受害人谴责此类行为(见第 133 段)。为了鼓励性骚扰受害人谴责此类行为，哥斯达黎加采取了各种行动和措施，如：开设相关知识讲座，设立培训讲习班，开展法律和性骚扰案件调查内部程序相关知识的宣传活动。同时，哥斯达黎加还印发了各种信息宣传资料(海报、小册子和传单)，向劳动者和学生进行性骚扰及相关防范知识的宣传。此外，有些大学中心还制定了一些宣传和沟通策略，通过机构内广播(校园广播)和覆盖全国的各种节目、专题活动和其他策略来进行宣传，鼓励性骚扰受害人谴责此类行为。

(d) 是否已核准防止和制裁性骚扰的法律(见第 138 段)。为了防止和惩罚性骚扰，2010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在工作和教育场所消除性骚扰法》修正案(即 7476 号法律)。如前所述，2010 年 4 月 21 日的第 8805 号法律批准通过了该修正案。

(e) 是否已依据国家妇女事务局的建议，采取了防止性骚扰指导方针(见第 180 段)。正如该报告第 180 段所述，在企业中打击性骚扰的方针和建议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性别股，而不是国家妇女事务局制定的。但是，企业中性骚扰相关知识的培训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劳动监察官员负责实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劳动事务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一起将内部诉讼程序纳入规章。哥斯达黎加对《劳动监察诉讼手册》进行了更新，对应的章节为第四章“特别管辖权”，该章节涉及性骚扰案件的诉讼过程。该诉讼过程是劳工组织于 2008 年制

定的核查项目之一。2009年12月，哥斯达黎加批准通过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及其行动计划。该计划为在工作中防止和惩罚性骚扰行为制定了一系列行动(见附件8)。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在哥斯达黎加，打击非法贩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国家联盟与多个国家机构共同开展工作(见附件9)。哥斯达黎加在打击贩运人口或类似罪行方面新颁布了一些法律，并通过核准，对一些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为了在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下通过更全面的方式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不同部门和机构制定了各自的行动协议，如：

- ESME 协议。
- 移民官员在处理弱势未成年人事务时的行动协议。
- 在哥斯达黎加公共教育部的教育体制中检查商业性剥削情况的强制性规定。
- 对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全面关注模式。
- 遣返被贩运的儿童和未成年受害人的协议。

同样，新《移民法》定义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受害者可能需要诸如医疗、心理辅导、服装和食品等各方面援助，因此哥斯达黎加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打击非法贩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国家联盟于2005年成立，同时也成立了细分的各个工作小组。成立这些小组的目的是加大政府在这方面的行动力度(见附件10)。

和前几年一样，2010年，哥斯达黎加为了打击贩运人口，为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制定了专项预算，以执行《作战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尽管理想状况是通过加大预算来完成计划中的全部要求和目标，并对计划中的工作进行优化，但哥斯达黎加仍利用有限资源在防止和侦查贩运人口犯罪方面做出了重要努力。

检察院下属的受害者关注办公室会尽力对已提交和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做出答复，但在多数情况下，可利用的财政资源不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为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提供受害者所需援助。

在签订并于2002年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之后，哥斯达黎加一直认真履行缔约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责任。为此，哥斯达黎加于2009年4月22日颁布了第8720号法律，即“关于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刑事诉讼所涉其他人员的法

案——《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典》修正和补充”，并根据保护、相称、必要和隐私原则刑事法律做出重要修改。

缔约国为收集关于上述事项的按性别、年龄、族裔、国籍和区域分列的数据所采取的措施。

通过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在防止、惩治与应对人口贩运方面承担了一系列的国家和国际责任，包括采取措施解决贩运受害者特殊需求，以及说明在有组织犯罪中这类犯罪区别于其他罪行的要素。哥斯达黎加所做的承诺是一项十分复杂的挑战，需要跨部门和全面的应对。通过成立打击非法贩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国家联盟，并使该联盟的技术秘书处成为打击这类犯罪过程中最可靠的信息来源之一，政府强化了体制框架。

有关部门对部分公职人员进行了关于如何区分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培训。但是，尚没有按性别、年龄、贩运目的、受害者族裔分列的数据。虽然哥斯达黎加还没有收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国家级庇护所，但政府还是会将某些受害者安排在为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照顾的国家级庇护所中，允许其短期居住。

经常会有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帮助政府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专业帮助。外籍受害者和本国公民享受同样的服务与照顾。多个政府部门之间通过《即时关注协议》，制定了各部门和机构为发现、识别、保护受害者，并向他们给予全面关注而需遵循的工作步骤。即时反应工作组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在关注潜在受害者。虽然政府承认应更加努力使受害者重新融入各自的社区，但目前政府所提供的法律、心理援助和关怀还是有限的。新的《移民法》已于 2010 年 3 月开始生效，该法将人口贩运受害者列入移民类别，因此会向人口贩运的外籍受害者提供签证，允许他们在国内临时逗留(见附件 11)。

12. 在报告期内，哥斯达黎加通过《消除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2008-2010 年)》，开展了一些跨部门行动。

2009 年，哥斯达黎加继续对旅游业从业者进行了性剥削相关知识的培训。通过与哥斯达黎加旅游委员会的协调，在国内开展了多个由国家妇女事务局、司法机关、移民和外国人事务总局、司法与和平部、全国儿童理事会官员负责的针对全国各地旅游警察局和移民警察局官员的讲习班。这些地区包括圣卡洛斯、戈尔夫托和圣何塞等。此外，哥斯达黎加还规定：旅游业从业者在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时，必须经过商业性剥削方面的知识培训，这也是国家计划所采取的行动之一。

13. 2008 年是有官方统计数据的最近的年份。在这一年中，政府共对 18 起可能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并对 5 起贩运人口罪做出了判决。而 2007 年，这类判决只有 2 起。政府通过一个由 6 名官员组成的打击贩运人口股开展行动，他们在涉及贩运人口的跨国犯罪案件中与相关的外国政府开展合作。

2009 年 4 月，哥斯达黎加对《刑法典》第 172 条进行了修正，规定对通过以卖淫、性奴役或债役劳动、奴役、强迫劳动、奴役婚姻、行乞或其他强迫劳动方式为目的的跨国或国内贩运人口行为，可判处 6 至 10 年监禁。该条款还禁止不规范的收养行为，但这类行为是否属于贩运人口，国际社会尚没有统一看法。对于情节严重者，如涉及未成年受害人，或人贩子有诈骗、暴力、恐吓或胁迫行为的，量刑可以增加至 8 至 16 年。修正后的第 172 条的量刑已经十分严厉，并与强奸这样的重罪量刑相当。此外，《刑法典》第 376 和 377 条还禁止贩运未成年人的行为，并规定这类行为的量刑为 2 至 4 年监禁。

2009 年 7 月通过的第 8754 号法律即《打击有组织犯罪法》授权有关方面在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时采用诸如电话监听和提前取证等特别措施和程序。但是，由于对新法律不甚熟悉，使得该法律未能有效执行。因此，政府继续采用其他条例来起诉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犯罪人。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14. 所涉法律并未进行修正，但是其他的法律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将超越对条款的拟议修正所达到的效果。2009 年通过了《选举法综合修正案》(2009 年 8 月的第 8765 号法律)，根据两性均等修改了为妇女参与保留最低限额的制度以及按性别分配公职：要求男女比例各占 50%(女性-男性或男性-女性)。若代表团、选票或指定机构中的总人数为奇数，则男女人数之差不得超过 1 人。上述均等一致原则同样适用于各政党内部机构的组织结构。

关于均等和分配的规定只适用于通过比例代表制，而不是简单多数制进行的选举：因为前者涉及合议机构，而后者是由个人担任的职务。但是，面对各方就这一修正案提出的种种咨询，最高选举法院在第 3671-E8-2010 号决议中的解释是，各政党在拟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正副市长以及正副专员候选人名单时，如果第一候选人是男性，那么另一职位的候选人必须为女性；反之亦然。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从配额制向均等制的转变是一大进步，但仍存在一个重大挑战，即确保第一候选人的两性均等，这一问题在改革中没有涉及。

根据《选举法》第 309 条，哥斯达黎加成立了民主培训研究院。该院是最高选举法院开展司法行动的新阵地，专注于规划和落实各种针对公民和政党的培训

项目，以促进有效行使政治权利和强化公民文化；这项工作必须纳入社会性别观点。

此外，2010年12月27日第251号政府公报颁布的第8901号法律核准了女性在各协会、工会和互助协会领导层中的最低参与比例。在上述组织的领导层中，男女比例应该相等。如果领导层的总人数为奇数，那么男女人数之差不得超过1人。

关于通过普选确定的职位，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虽然法律修正案是在2010年2月的全国选举之前公布的，但这次选举并没有采用均等原则，而是采用了原先的妇女参政配额制。2010年12月的市级选举则首次采用了均等原则(见附件12)。

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需要提到全国土著妇女大会。该大会是土著妇女的交流平台，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代表全国24个土著地区的妇女组织。

在国家妇女事务局的帮助下，全国土著妇女大会委员会于2008年7月成立。该委员会由来自于8个土著民族的妇女领导人组成，并尽可能保证每个地区都有一名代表。同时，还有一名来自于恩戈贝(Gnöbe)移民民族的代表。总共有大约24名妇女代表参加了大会讨论。大会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讨论政治和文化问题的平台，以制定解决土著地区内外出现的、对土著妇女产生影响的问题和需求的策略。

此外，委员会于2009年对24名土著妇女进行了培训，每名妇女平均参加了4次土地、医疗保健、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培训。这24名妇女分别来自于卡维卡尔、布里布里、马雷库、乌艾塔尔、特拉瓦、布伦卡和恩戈贝(移民民族)族，她们将负责对其他土著妇女进行土地、文化、教育和医疗保健权利方面的培训。最终，共有23个土著社区接受了培训。下面列举这些社区所属的13个地区：

- 塔拉曼卡·布里布里：瓦特西、索基、斯布胡、西罗雷斯、阿姆布里、佩拉(梅勒鲁克)、科科尔迪(1个地区)；
- 塔拉曼卡·卡维卡尔：斯布胡进步区，加维兰·坎塔(1个地区)；
- 特拉瓦(1个地区)；
- 瓜图索：巴伦克斯·通西维和马尔加里塔(2个地区)；
- 萨帕通(1个地区)；

- 恩戈贝地区：阿普罗霍·蒙特苏马、尼维利波特达·德拉斯维加斯(布里卡委员会)、比塔·德卡尼奥布拉沃(拉卡索纳)、拉卡索纳、上奥萨湖、下印第安地区(共 5 个地区)；
- 奇里波：上巴库亚尔、特西比利尼亚克(1 个地区)；
- 雷伊·库雷(1 个地区)。

2010 年，委员会举办了一个咨询和培训讲习班，对来自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何塞、塔拉曼卡和拉卡索纳这 4 个地方的 40 名妇女进行了政治权利方面的培训，通过这一举措，提出了与政治参与和土著妇女组织有关材料。在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方面，编制了一份名为“土著妇女，让我们继续保卫我们的决定权和组织权利”的文件。该文件将于今年交印，并辅以同一主题的插图，以及用西班牙语、恩戈贝语、卡维卡尔语和布里布里语录制的卡带和光盘。

同样在 2010 年，为了让各方面了解各种会议(包括：伊利亚论坛、非洲裔妇女论坛和加勒比妇女网主办的混血妇女会议)的议事日程，举行了由 30 名妇女参加的土著和非洲裔妇女大会。通过本次会议，上述三个会议和论坛可以就议程中的重要议题达成一致，以便在会后向相关机构提交报告。

会后，就土地和住房、医疗保健和教育这些重要主题与相关机构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介绍和商讨上述三个组织商定的议事日程。圆桌会议后组织了一期讲习班，以评估和制订影响计划，以便跟进落实各机构达成的协议。

在土著妇女工作方面，该会议与来自下奇里波、帕尔梅拉斯、纳马尔迪、博索阿苏尔、塞罗阿苏尔、蓬塔·德兰萨、塔伊尼(意译为：星谷)、加维兰、塞雷雷、哈布依、希波胡和上塔拉曼卡等社区的土著妇女一起开展工作。最近两年，已与 50 多名来自于上述地区的土著妇女进行了合作。

现在，一些土著妇女领导人参与了跨网络协商和与各机构的谈判。在协商和谈判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得到国家妇女事务局的帮助、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时，她们表现出了展新的、大有希望的领导才能。为了推进土著妇女间的经验交流，国家妇女事务局召开了土著妇女区域会议，来自不同社区的土著妇女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关于非洲裔妇女问题，已就区域现状、文化权利、文化认同、法律组织、社会和政治影响等主题召开了多次会议。会议对影响全体妇女，尤其是影响非洲裔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区域性政治和文化状况进行了反思，并就如何解决她们的主要需求提出了建议。会议认为，加强妇女领导人与其他区域、国家和国际网络的联系十分重要。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5. 关于国家为处理男女陈规定型观念和传统性别角色问题所采取的策略，国家妇女事务局通过其属下的各个技术部门，对国家公职人员和民众进行了性别问题和人权方面的宣传和培训。

在这些宣传培训中，大家认识到了与男女陈规定型观念和一些子虚乌有的看法相关联的问题，正是这些观念和看法使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延续至今。同时，各种宣传培训还根据国家妇女事务局各技术领域的不同工作重点向受众展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形式，如：家庭生活、工作、教育、娱乐、获得司法公正和医疗保健服务、参政等方面的暴力行为，其技术领域主要包括：性别暴力问题，身份建设和生活规划，妇女的积极公民地位和领导才能，妇女的司法地位和人权，专业信息，公共政策管理和地区发展。

同样需要强调的是，哥斯达黎加正努力在《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的第一和第三项目标的框架内，一方面宣传和推进对需要照顾的人(尤其是医疗、教育和文化部门中的这些人群)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在宣传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和公正方面强化对公立小学教师的培训。需要重点指出的是，有关方面与公共教育部和哥斯达黎加大学共同推出了“宣传性别平等和公正的教育机构认知体系”。对小学教师的培训过程就是依托该体系实施的。

2010年，国家妇女事务局对来自52所学校的132名教师进行了培训。这些学校都来自于本届政府制定的安全和健康社区计划中的重点县和地区。参训教师在教学中涉及性别的隐性课程方面具有一定的辨别能力，并能设计适合的教学计划和方案；能够在课堂内外开展师生互动，能做到校园中的娱乐、文化、体育和政治领域的平等和公正参与，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公平公正地使用时间并在空间方面把握尺度。上述教育计划和方案需要教育机构的教师和行政管理工作者，以及第一、二教育周期的学生和家长的共同努力。

同样，在媒体专业人员(通讯员、撰稿人和记者)中也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策划了各种宣传性别平等政策、在媒体中提高性别敏感的重要性、在新闻报道中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等有利于性别平等的论坛和研讨会。有关部门与青年通讯员一起进行了性别敏感方面的培训。

这一策略产生了良好的效果，2007年，居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内政和警察部下属的宣传媒体监察办公室以及司法部下属的公开演出和商业宣传监察办公室合作成立了“宣传妇女形象、免受陈规定型观念束缚”跨部门委员会。国家妇女事务局为2008年项目的实施制订了计划。

16. 国家奖学金基金¹管理报告的资料显示,2010年,哥斯达黎加通过不同形式颁发了211 720份奖学金,占分配预算的92.85%。获得奖学金人数最多的省份分别是圣何塞、阿拉胡埃拉和彭塔雷纳斯,奖学金获得者56%来自农村地区,44%来自城市地区。奖学金获得者的性别比例大致均等:女性占49.58%,男性占50.42%。

据社会发展局下属的“我们在前进”²项目技术秘书处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共有129 487人从该项目中受益,报告按年龄和性别分列了受益人群(见附件13)。

17. 哥斯达黎加体育运动委员会(哥斯达黎加体委)承担起了通过拓展体育、娱乐活动和运动,在女性中倡导积极生活方式的任务。

2010年哥斯达黎加体委倡导的各项运动的参与情况报告将妇女在不同项目中的参与情况专门作为一列,纳入了报告的数据库。这一做法的目的是对女性的参与情况进行评估,并推进旨在提高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和系统性的各种策略。

哥斯达黎加全国运动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妇女的参与比例高于男性。

在发放机构赠款方面,哥斯达黎加努力使这些赠款和资源公平公正地发放给男女两性的受助者。

另一方面,哥斯达黎加体委名下的健身娱乐场地的使用也随着健身娱乐概念的变化而改变。近年来,这些原先只限于向儿童和年轻人开放的场地逐渐向老年人和妇女开放:因为他们是哥斯达黎加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

目标之一是覆盖全国所有地区。但是,考虑到机构拥有的资源有限,哥斯达黎加体委会把推进重点放在选定的最弱势社区。

2010年,哥斯达黎加体委在健身娱乐领域提出了一些战略目标,其中包括:

- 通过拓展体育、娱乐活动和运动,在妇女中倡导积极的生活方式。全年共开展了7 889项活动。
- 在哥斯达黎加体育运动委员会关注的10个区域改善对体育运动的关注度,结合区域特点和各县的情况,确保至少有5 600名妇女参与体委推广的各项活动。
- 在过去没有开展娱乐和体育活动的社区和以妇女为主要参与群体的社区开展娱乐和体育活动;活动数量增加了341%,涵盖113个社区。

¹ <http://www.fonabe.go.cr/Informacion/Estadisticas/Documents/Informe%20de%20Gesti%20n%202010.pdf>。

²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Poverty/casher/Costa_Rica.pdf。

所有活动均通过机构网站、县体委和基层组织向民众进行宣传。

上述数据让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将工作重点放在领导妇女社区的健身项目上是十分正确的。每天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这些项目中来。但是，我们的目标并不是单纯地向妇女提供体育健身项目和条件，而是向她们提供一种在各自社区中传播和开展她们学会的体育健身项目的方法，这是可以通过培训来实现的。

2011年，我们希望达到下列目标：

- 扩大体育、娱乐活动和运动的覆盖面，使妇女，尤其是社会投资中优先考虑的弱势社区的妇女更多地参与其中，并寻求积极的生活方式，改善总体健康和社会保障水平。为此，全年将至少开展 7 865 次活动，预计包括选定社区在内的全国各地的 594 000 名妇女将参与活动。
- 坚持“动起来”和“运动中的哥斯达黎加”两个项目对各县的覆盖：这两个项目旨在宣传和推广女性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
- 对弱势社区的妇女提供体育课程，预计将覆盖超过 2 500 名妇女。
- 为实现上述目标，预计将至少与 56 名教师签约，同时需要积极开展志愿者行动，将这些项目推向各社区。为此，哥斯达黎加制定了全年的志愿者基础培训活动计划。

就业

18. 需要说明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报告期之后，哥斯达黎加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批准通过了第 8726 号法律，对第 2 号法律《劳动法》第二篇第八章，即《有偿家务劳动法》进行了修改。

新法律的有关规定考虑并尊重宪法法院的判决，正式将《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享有的所有权利与有偿家务劳动工作者的权利挂钩，包括：每天工作八小时；消除现行《劳动法》第八章中提及的所有带有歧视性质的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直努力实现女性家务劳动工作者的体面劳动，并通过各种咨询和规定的方式，要求成员国提交相关报告。2010 年底，哥斯达黎加政府就女性家务劳动工作者体面劳动相关协议和建议草案提出了建议。

此外，为了让各方知晓这方面信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编写了一系列材料、公报和网页。同时，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内外进行宣传推广，重点强调负责推进劳工权利的机构。到 2010 年末，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妇女事务局和女性家务劳动工作者协会共同举办的一期讲习班落幕，该讲习班向 25 名女性有偿家务劳动者告知了相关法律的修订内容，预计该讲习班将继续向其他妇女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19. 这部有关家务劳动的新法律授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居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妇女事务局大力宣传《劳动法》新第八章的内容以及涉及家务劳动工作者权利的相关法律。在该法律批准通过之后，上述部门组织雇主和妇女家务劳动工作者对法律知识进行了培训和思考。同时，为了宣传该法律和其他涉及妇女社会保障权利的法律，上述部门还编制了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居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妇女事务局还负责推进妇女的劳动权利，并按照该法律与策划宣传活动的各机构进行协调，共同采取行动。

在《妇女经济纲领(草案)》的框架内，上述部门在哥斯达黎加大学性别问题研究所的帮助下，通过一系列行动，强化了妇女家务劳动者组织；其工作重点是帮助妇女熟练掌握信息通信科技和了解妇女权利。2010年，还出版了一份名为“哥斯达黎加的有偿家务劳动：不平等的社会文化和法律的制度化”的调研报告。

在《妇女经济纲领》的框架内，为了给公共政策的宣传和推进提供材料，哥斯达黎加根据国内妇女家务劳动者的最新状况进行了一次调研（《哥斯达黎加的有偿家务劳动：不平等的社会文化和法律的制度化》）。同名调研报告的出版在包括劳动部和立法议会等决策者中起到了广泛的宣传作用。调研清楚地反映了从事家政服务的移民妇女的具体情况。

为了消除“数字鸿沟”，作为对从事家政服务的移民妇女的关注和关怀工作的一部分，哥斯达黎加通过一个面向妇女家务劳动者的信息技术领域长期人力资源培训项目，为她们，尤其是来自尼加拉瓜的妇女工作者制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方案并付诸实施。

该项目使这一人群拥有了更高的职业技能，从而有可能寻求可提供更高收入和更多社会保障的工作。这样，这一群体才能获得一定的社会流动性，她们的经济来源也会更稳定。通过与哥斯达黎加妇女家务劳动者协会、哥斯达黎加大学和思科网络技术学院的合作，该项目已取得一定的效果，各项培训也趋于常态化。该项目在实施的第一阶段出版了一份名为“排除千辛万难：妇女家务劳动者和尼加拉瓜移民航行在信息和计算机新技术世界”的报告：该报告对项目的成果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20. 哥斯达黎加在《妇女经济计划(草案)》的框架内，编写了《哥斯达黎加经济的性别概况》。该报告特别强调了妇女的状况和贸易开放对妇女产生的影响。

2007年，针对哥斯达黎加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妇女事务局撰写了一份分析报告。这份报告对协定的每一章节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协定对不同妇女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为减轻协定的不利影响而应采取的措施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提交给了2006-2010届立法议会的国际关系和对外贸易常设特别委

员会。同时，国家妇女事务局还对旨在鼓励议员就《自由贸易协定》收集各种建议的《补充议事日程》进行了跟踪。

国家妇女事务局积极参与了《欧洲联盟与中美洲伙伴协定》的讨论。该协定分为以下三个部分：自由贸易协定、合作部分和政策部分。

就《自由贸易协定》而言，哥斯达黎加谈判代表团最关心的话题之一是协定能否帮助哥斯达黎加在设立在本国的外资企业中落实“性别平等和公正管理体系”，从而确保妇女的劳动权利。但是，由于目前尚没有能在全部国家提供相关资质认证的区域性架构，所以无法对在该区域落户的企业制定条款，要求它们在内部建立该管理体系。

国家妇女事务局在《协定》的政策部分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应将接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作为所有成员国加入协定的一项必备条件，从而确保尊重妇女的各项人权。同时，国家妇女事务局还建议增加一项条款以确保根据《结盟协定》设立的所有机构中的性别平等。

关于发展援助部分，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个推动开展妇女创业的规划，以此来抵消正规部门可能出现的就业机会流失。这一提议已被采纳，随后获得欧洲联盟的批准。由于哥斯达黎加的最贫困区域将是受这些协定负面影响最大的地区，所以该规划拟向最贫困区域的企业发展项目投入 500 万欧元。

有关方面向 2010-2014 届立法议会国际关系和对外贸易常设特别委员会提交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准则，哥斯达黎加在处理这些文书时就注意到要确保妇女的人权。

为履行哥斯达黎加在国内立法和国际协定中做出的消除性别歧视的承诺，以及缓解金融危机和贸易开放的影响，制订并加强了一些旨在改善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条件和强化体面工作的项目、法案和政策。下文概括介绍了正在进行的一些工作：

哥斯达黎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9 和 2010 年制定了部级性别问题政策及其行动计划。该政策第 1.6 条目标规定：“为《有偿家务劳动法》的讨论、监督和执行创造条件，重点是工资、工作时间和社会保障的覆盖。”

通过国家妇女事务局和德桑帕拉多斯、阿拉胡埃拉地区各城市的共同努力，哥斯达黎加制定了基于性别观点的《信息、指导和中介试点项目》，其目的是在全国其他城市推行该项目，并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当地政府一起，通过签署协议来加强制度，要求职业中介机构在工作中考虑性别观点。该项目是《国家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中的一项战略行动。

卫生

21. 2007年，哥斯达黎加提出，有必要制定《控制癌症国家计划》，并将其作为强化和指导各种措施，全面解决癌症相关问题的一种途径。

2008年，提交了“全国肿瘤病网络”强化方案。该方案重点采取行动关注乳腺癌、子宫颈癌、胃癌和前列腺癌，并可分为下面四个部分：对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局的网络和网点服务的管理、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的配备、调研。

这一提案的目的是通过改善“全国肿瘤病网络”的医疗护理条件，提高该网络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实现癌症的预防、早期诊断、适时治疗和康复，以及对晚期患者的保守治疗。

2009年，卫生部在国内推行了癌症治疗的标准和程序。这些治疗指南是面向第二和第三级护理诊治的，尤其是针对影响较多哥斯达黎加人的癌症治疗。制定这些标准和程序的目的是帮助所有与癌症患者的治疗有关的专业人员做出临床判断。2011年，社会保障局开始编制针对女性乳腺癌治疗的指南。该指南目前仍在编制中。

请说明减少孕产妇死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报告所述目标计划取得的步骤。在减少孕产妇死亡方面，《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0年)》在第1.7条目标中明确：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应减少24%。卫生部门在这方面取得了重要进步，目前这一目标实际已实现了82.5%(《2009年卫生部部门纪要》，第156页)。

22. 通过哥斯达黎加国立大学和公共教育部的参与，制定了《全国性健康教育计划》。该计划尝试从两方面来执行《人类性行为表达方式全面教育国家政策》：将性教育作为贯穿各级教育的一条主轴，以及坚持对中等教育学生组织性教育问题讲习班。为了在多元化教育阶段的学生中落实该政策，哥斯达黎加还采用了两个虚拟工具：名为“让年轻人保持年轻”的虚拟课程和青少年性教育网站(http://www.mep.go.cr/downloads/informesgesti3n/Viceministerio_Academico.pdf)。

2011年，公共教育部宣布，将开展一个不受宗教当局影响的教育项目。当然，公共教育部仍会在性教育方面听取各界建议。

教育部认为，该项目不是对现有性教育指南的更新，而是一个内容全面、适用于不同年级的真正的全新项目。该项目将对教师进行培训，从而使他们具备为学生开设性教育课程的能力。教育部的这个项目不仅意在向学生传授避孕方法，更要教学生懂得什么是情感关系、成熟感情和精神愉悦(见网址：<http://161.58.182.53/2010-12-17/ElPais/NotasSecundarias/ElPais2624901.aspx>)。2011年

第三季度，该项目将进入试点阶段。参与试点的教育机构数量待定。教育部希望能在 2012 年推广该项目。

在法律面前和民事诉讼案件方面的平等

23. 哥斯达黎加现行《政治宪法》和《家庭法》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所有家庭。“妇女进步国家机制”在其目标中就有一项规定：保护妇女权利，宣传和推进男女平等，采取行动改善妇女的状况。

国家妇女事务局负责以下工作：协助处理影响妇女权利的各种进程；为确保所有国家机构在行使职责时没有性别歧视，对各机构提供司法咨询和指导；监督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其中没有歧视内容，并尊重妇女的各项权利。

2008 年，哥斯达黎加成立了信息、指导和参考中心，隶属国家妇女事务局，该中心的职责是就涉及妇女权利(包括家庭权利)的司法、心理和社会问题通过专业机构向妇女提供咨询。国家妇女事务局通过妇女办事处，在司法诉讼过程中为家庭暴力和歧视行为的受害妇女提供的法律援助、陪伴和其他帮助，从而保护这些妇女的权利。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保护妇女财产权所采取的步骤(见第 726 段)。目前，哥斯达黎加尚未对家庭财产制度的第六章进行修改。为了强化对家庭财产权利的保护，目前，哥斯达黎加正在起草防止通过妇女财产假象进行欺诈、并强化家庭财产制度的法律草案。哥斯达黎加希望该草案能成为法案，并在立法议会获得通过。

请说明，报告第 729 段述及通过加强《家庭法》和建立在家庭内部分配收入和开支的创新参与型机制，确保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法案，该法案是否已获通过？该法案旨在通过强化相关法律中的家庭财产制度和建立第 729 段所述在家庭内部分配收入和开支的创新参与型机制，来保障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从 2005 年起，该法案就被搁置了。目前，哥斯达黎加正通过一项社会法律研究和从 2009 年开展的咨询活动来提出一个替代方案。

弱势妇女群体

24. 从 2009 年起，国家妇女事务局开展了一个针对瓜纳卡斯特省拉克鲁兹和里维利亚周边社区的 40 名尼加拉瓜移民妇女的培训和提高课程。该课程的目的是提高这些妇女各方面的能力，从而对移民进行人权和改善生活条件方面的宣传和咨询。在选中的两个地区分别制定了两项计划，并在两地各举办了第一期关于培训计划的讲习班。

如报告第 40 段所述，2009 年 8 月 19 日，哥斯达黎加通过了第 8764 号法律，即现行的《移民和外国人法》。该法律废除了 2005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8487 号法律。新法律不仅对与移民流动相关的事务做出了规定，还在更广阔范围内保护移民的人权。在尊重生活、文化和个人的多样性、团结互助、性别平等原则，以及《政治宪法》和哥斯达黎加正式签署、批准并生效的各种国际条约和公约保障的人权的基础上，新法律特别鼓励移民融入哥斯达黎加社会。该法律规定在移民政策的范围内应尊重移民的文化，并让他们融入国家的发展进程(见附件 14)。

25. 新法律规定，国家的移民政策应通过跨部门协调来落实一揽子行动，从而有效应对和处理移民状况。新法律的第 7 条规定，所有移民管理机构的手续应确保移民获得社会保障。要落实这一点就要求整个移民手续必须考虑到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各种保险，这也是对移民手续的一项基本要求。

法律要求与外国员工签约的雇主从劳动关系确立之时起，就应要求员工在获得住所后按规定在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登记。如果外国员工违反这一规定，他们将无法更新自己的移民身份。

《会员单位和权利验证程序手册》的规定很重要，并且与前面的规定一致。该手册是根据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 8783 号法律制定的，并对《发展基金和家庭津贴法》的第 2 条进行了修订。该法律承认，拥有正规移民身份的外国人可以享受国家的社会保险：“哥斯达黎加人和在哥斯达黎加合法居住的外国人是本基金的受益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移民和外国人法》的有关规定，哥斯达黎加正在不断完善和强化移民政策，以确保在执行第 8764 号法律的过程中全面应对移民事务。全国移民理事会负责拟定有利于移民人权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这样，该法律考虑到并强化了一些与移民权利有关的方面和事务。当然，目前还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请求携带和使用外国人身份证件的移民担心费用上升；对无合法身份留在国内的外国人的罚款金额问题。这些问题都反映出该法律对妇女更加严酷，因为妇女的经济收入较低。

在就业领域，为了尊重劳动者的劳工权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全国监察局对各企业的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管。在尊重移民工人的权利方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新《移民法》确保加大对企业和雇主的监督力度，从而真正尊重移民工人的劳动权利(哥斯达黎加对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意见的答复文件)。

26. 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确保女囚犯的各项权利，尤其是健康权、工作权和接受家属探视的权利。这些措施将在下文叙述：

健康权

在监狱和感化机构中，《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和责任条例》第 8 条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权进行了规定。第 22139-J 号法令对此如是表述：“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不分性别，均有权接受治疗和护理。如病情需要，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转入医院接受治疗。如果监禁方式和条件允许，可以利用监禁场所的既有条件进行治疗”（见附件 15）。

接受一般性和私密探视的权利

《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和责任条例》第 12 条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交际交流权进行了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不分性别，均享有通过书信、监禁场所内的公用电话与外界联系的权利，并可在监禁场所内根据现行的各项规定接受一般和特别探视”（见附件 16）。

工作权

《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和责任条例》第 15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不分性别，均享有受教育权。被剥夺自由者可以接受职业培训和教育，也可不受个人和环境条件的限制被指派某项工作”（见附件 17）。

机会和责任部分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希望很好地实现《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和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缩小监狱内外生活的差距，以此强化被剥夺自由者的独立性和责任感，教会他们一些基本技能，并弱化他们对监狱管理当局提供的服务的依赖性”（见第 118 页）。

在做出技术选择之前，每个被剥夺自由的妇女都要签署一份文件，承诺遵守这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知晓违反规定的后果。

27. 2008 年至 2010 年，国家妇女事务局已对全国各地共计 10 071 名妇女进行了人力资源培训，其中大部分是在哥斯达黎加中部地区（圣何塞、卡塔戈、埃雷迪亚和阿拉胡埃拉省）。近年来，平均每年有 3 357 名妇女参加人力资源培训（见附件 18 中的表 1）。

参加国家妇女事务局组织的第二阶段活动，即“如何获得其他服务或从制度中获益的咨询-伴同服务活动”的妇女人数要少于参加人力资源培训的人数。培训和咨询-伴同服务活动的“辍学率”从 2009 年的 22.8%，下降到了 2010 年的 16.89%（见图 2 和图 3）（见附件 18）。

28. 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为确保将残疾妇女权利纳入国家政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保健、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第 7600 号法律，即《残疾人机会平等法》对国家为残疾妇女所采取的行动设定了目标。哥斯达黎加立法议会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同年 9 月 29 日通过颁布执行法令使该公约成为共和国法律(第 8661 号法)(见附件 19)。《国家残疾人政策(2011-2021 年)》将机会平等、男女平等和非暴力纳入其指导方针、原则和工作重点。

通过对残疾妇女的咨询发现，残疾妇女的培训和就业水平低于男性，必须提出和强调这一点。在各相关的领域所采取的行动中，需要提到：

1. **保健权。**在政策和战略层面上，哥斯达黎加制定了《医疗卫生国家政策》、《医疗卫生国家计划(2010-2021 年)》、《国家医疗卫生战略计划(2010-2015 年)》(该计划考虑和融入了与残疾人有关的各种问题)、《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2006-2010 年)》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政策(2006-2015 年)》。其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政策(2006-2015 年)》把尊重多样性和差异(包括性别、族裔、文化、残疾程度等方面的多样性和差异)以及保障政策对弱势群体的覆盖作为指导原则。上文提到的弱势群体是一个广泛的定义，但重点是诸如残疾人这样的弱势人群。

此外，哥斯达黎加还制定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该计划将残疾人妇女视为弱势群体，考虑并纳入了与她们有关的问题。同样，《体育活动全国计划》将残疾人作为重要群体予以优先对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国家政策》也将残疾人问题贯穿其中(见附件 20)。

2. **受教育权。**作为相关的国家级政策和战略的一部分，哥斯达黎加的国家教育政策引入了一些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制定的教育政策。在这些政策的扶持下，素质教育中心成为了哥斯达黎加教育的中流砥柱。这就意味着哥斯达黎加可以向学生提供全面、包容性的教育。根据这些政策，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教育应从早期激励开始。同时，应在常规教育机构中设立特别教育学校，并提供必须的技术、教材和人力支持。

哥斯达黎加还制定了《国立大学高等教育国家计划》。该计划的主轴是教育的覆盖面和公平度。通过该计划，哥斯达黎加推进了各种改善大学中的残疾人就学条件的方案。此外，哥斯达黎加还成立了高等教育入学校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将高等教育入学政策与有受教育需求的人和/或残疾人在入学方面的机会平等联系起来。哥斯达黎加的高等教育入学政策包括招生录取和保留学籍。为

了在高等教育中寻求平等和不歧视，哥斯达黎加制定了《特殊教育需求学生服务计划》。

同样，高等教育机构中目前有多级监督机制来监督是否有针对包括残疾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的歧视现象。这些机制包括哥斯达黎加国立大学的残疾学生咨询服务中心，以及大学理事会、司法办公室、学生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学生事务局、性别与平等署和国立远程教育大学机会平等机构委员会。

针对这一点，公共教育部对常规和特殊教育体系中注册的学生提供了各种帮助和服务。目前，全国共有分布在不同地区的 22 个特殊教育机构。0 到 21 岁患有不同程度和类型残疾的残疾人可在这些特殊教育机构中就学。

如果考虑到 2010 年在各种普通基础教育和多元化教育机构中注册的残疾人总数为 100 454 人(这些残疾人实际上已经得到了直接的关怀、关注或帮助)的话，那么上述情况就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此外，各方还注意到在普通教育机构中就学的残疾学生人数的上升趋势，这说明国家的教育体制倾向于采取更为包容的措施。

保障人们获得教育的行动：这些行动主要依托信息科技。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有视觉障碍的人可以访问网站并看到为他们专门提供的信息，从而加大了他们的信息获取量。在尊重残疾人在校求学权利方面，哥斯达黎加积极努力，建造了无障碍坡道，改造了卫生设施，拓宽了入口，引入了听觉和视觉应急报警系统。此外，还在国立远程教育大学和哥斯达黎加工学院分别安装了电梯。

3. 工作权和就业权

在法律框架内，有一些对残疾人的就业权给予保护的法律法规。它们是：《劳动法》，第 30391 号执行法令(通过该法令，哥斯达黎加成立了残疾人机会平等股)。此外，目前还有《公共部门残疾人劳动融入和保护法案》：立法议会的社会事务常设委员会依据第 17828 号公文对该方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报告，国家采取的主要行动是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机会平等股对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咨询和培训。如：对该部门的上级进行制定和设计劳动和残疾人事务相关政策、战略和/或行动方面的咨询；对雇主、从业人员、学生和大众进行残疾人事务、税收优惠、机会平等、就业机会、劳工权利、融入劳动力市场等方面的培训。

4. 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和社会保障的权利

哥斯达黎加采取的措施主要是为了缓解残疾人经济上的贫困和心理上的被遗弃感。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由国家提供的用来满足残疾人

各种基本需求的经济援助(补贴)。为提供这类援助，哥斯达黎加通过各部门和不同融资渠道制定了各种社会援助项目和计划，如：第 7972 号法律规定的为《社会保护计划》征收的烟酒税、共和国经济预算、家庭津贴和社会发展基金、社会保护委员会等。

这些援助项目和行动由联合社会福利院制定和实施，为处于贫困中的人们和与残疾人事务相关的、需要基本设施来维持运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经济补贴。就地方而言，各市采取的主要行动是：提供经济援助，改善无障碍通行设施和无障碍信息标志，提高残疾人地位。

另一方面，在改善无障碍通行设施和无障碍信息标志方面，部分城市提供了一个服务平台，对有需要的人群进行重点关注。在无障碍通行设施方面，对公共和私人机构、公共场所、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教育机构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认，并改善了人行道的条件。

在提高残疾人地位方面，哥斯达黎加采取的行动包括：每年的由妇女创办的微型企业宣传日活动；对家庭成员中有残疾儿童、学生或成年人的母亲进行企业经营方面的培训；对残疾人协会提供帮助；对残疾人运动员予以承认；妇女人权宣传活动；帮助残疾人进入就业市场；为盲人提供计算机软硬件；对当地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如何在城市管理中贯穿对残疾人的照顾和性别观点的培训。

在最近三年中，为应对残疾妇女的特殊需求和需要，国家妇女事务局通过多种项目和服务，采取了一些具体的行动。这样，残疾妇女就有可能参与在不同区域开展的人力资源培训。同样值得强调的是：全国康复理事会(残疾人事务的一个领导机构)参与了 80 个涉及防止、关注和跟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跨部门网络的工作。

2008 年，国家妇女事务局成立了康复和特殊教育全国委员会。委员会成立至今，已实施了两个旨在推进残疾妇女全面行使权利的特别行动年度计划。以下为国家妇女事务局在 2010 年采取的部分行动：对局内工作人员开设了两次哥斯达黎加手语课程；对盲人妇女进行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对国家妇女事务局在全国各地的机构设施进行评估，从而发现妨碍或不便于残疾人使用的主要问题。

29.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向各部门发放了第一次国家级定期审查的承诺目录，其中包括强化保护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自由措施的建议。哥斯达黎加鼓励各部门在这方面给予特别关注，并制定相应的行动和措施，来执行人权理事会提出的义务和建议。在给各部门的信函中，哥斯达黎加政府指出：各部门在具体落实方面所采

取的行动和措施、执行力和责任心是很重要的(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2010年)。

通过对公共机构服务工作的多次检查, 并未发现因个人的性取向而影响其就业权、医疗权、教育权或出现其他歧视情况的投诉。与性别身份有关的一个案例是: 2009年, 一名变性人认为: 民政局要求其按照身份登记的性别拍摄身份证照片, 这侵犯了他的性别身份权。为此, 居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向最高选举法院提出了建议, 最高选举法院也接受了这一建议。在最高选举法院采取的措施中, 就包括下令编写身份证照片条例。该条例必须考虑变性人、异装癖者和其他可能改变外貌者的情况(《居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2009-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哥斯达黎加有多部法案将承认同性同居者的各项权利。这些法案目前正在立法议会讨论和批准的过程中。

移民女工

30. 作为移民接受国, 哥斯达黎加的移民劳工人数众多。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技术研究结果, 在哥斯达黎加接受的移民劳工中, 很多都在从事有偿家务劳动业。在有序劳动力迁移方面, 哥斯达黎加在实施《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0年)》制定的各项标准时, 通过各国家机构的工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努力为劳资双方提供各种信息。哥斯达黎加会根据特别职业的特别种类、以及《移民和外国人法》的规定对劳动许可证和移民许可证的发放过程予以关注。

哥斯达黎加对不具备正规移民身份的外国人实施了几次移民大赦, 目的就是使这些外国人获得临时居留权, 并能获得和本国劳工相近的工作条件。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接受了很多来自尼加拉瓜的移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共同发展项目》的框架内, 通过各种向尼加拉瓜移民提供劳工权利和义务信息的讲习班或会议来开展工作。此外, 通过与诸如 Alforja、Cenderos、Astradomes 等为移民劳工服务的组织进行协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为这些组织提供了现行法律法规的咨询。同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性别与社会基金一起办了一个名为“妇女无疆界”的广播节目: 该节目已成为这一领域的一个信息传播工具。

对家务劳动服务业来说, 很明显我们所采取的行动还十分有限, 因为家务劳动是局限在“家门里面”开展的活动。从国家的经验来说, 雇主的家门的确会给劳动监察过程带来不小的难度。家务劳动服务业是在个人或家庭的住宅、而不是一定的服务或生产机构中开展的。这样, 就无法获得权威当局的许可进入雇主家中进行监察。因此, 国家提示劳动者, 只有其提出相应的投诉或申诉, 当局才能依法予以受理。

在法律方面，新的移民方面的法律要求所有外国公民加入哥斯达黎加的社会保险。这样，社会保险就是所有劳动者的一项权利；同时，劳动者也有义务持续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金和公共开支。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开始采用各种方法，帮助劳动者获得信息和劳动咨询方面的帮助。有意思的是，在提出劳工权利方面的咨询和信息需求的劳动者中，有25%是外国人(包括具有和不具有正规移民身份的外国人)。哥斯达黎加开设了一条免费热线，号码为“800-Trabajo(西班牙语意为：工作)”。这样，人们可以从全国各地通过热线进行劳动方面的咨询和答疑。普遍认为，这条热线对有关部门来说是个挑战，也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

最近，哥斯达黎加批准通过了关于有偿家务劳动的第2号法律，即《劳动法》第二篇第八章的修订案。修订的内容为第101至108条。修订案对家务劳动工作者的概念和社会保障权重新进行了定义，并规定该工作的试用期为三个月。按照该法第166条之规定，货币工资和实物工资应一起考虑，并由此来决定法定最低工资类型。修订案规定，家务劳动工作者的工作时间与其他劳动者相同，均为每天八小时。同时，引入了加班(超时劳动)的概念。第163条规定，劳动者可享受每年十五天的带薪年假；在丧失劳动能力时，也可依法享受相应的权利。该法律明确，不得与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签订劳动合同。法律还特别强调，在哥斯达黎加，劳工组织的第182和138号公约，以及第146号建议书的各种规定同样适用。该法律的全部内容，已于2009年6月提交立法议会的法律起草常设特别委员会审议。

虽然国家预算有限，但国家机构仍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在劳动监察和如何遵循整体干预策略方面，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局、国家保险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定期联手开展工作。此外，哥斯达黎加还积极推动卫生部及移民和外国人事务总局的参与，对劳工权利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同时，哥斯达黎加还十分重视培养和加强雇主对相应权利全面尊重的意识。还有一点是不应忽略的：哥斯达黎加在尊重人权方面也做出了努力，并采取有效行动来惩治、防止和根除买卖人口和非法贩运人口罪行。

目前，哥斯达黎加还没有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土著妇女

31. 哥斯达黎加通过培养妇女权利宣传员来开展相关的培训进程。通过这些培训，各方可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的妇女权利进行分析、思考和宣传。同样，哥斯达黎加还开展了妇女权利开放宣传日活

动，并根据感知度调查的结果在公园、体育娱乐中心、大楼门厅和空地发放宣传材料(见附件 21)。

在司法方面，哥斯达黎加积极推动执行各项有利于土著妇女获得司法公正和加快司法程序的政策。在获得司法公正和得到有关机构的关注方面，哥斯达黎加针对弱势群体推动实施了《巴西利亚规则》(对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意见的答复)。作为《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缔约国，哥斯达黎加会就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决策向他们进行咨询(对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意见的答复)。在立法方面，仍有一些法案目前尚在讨论和等待批准通过中：

- 第 14352 号法律，即《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该法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司法框架，从司法、财政和社会三方面对居住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土著人民予以支持和保障。具体措施包括：确保土著人民的自决；尊重他们的法律、服装和民族传统。同时，哥斯达黎加还建立了保障土著人民人权和文化权利的各项机制。
- 批准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目前，2010 年 11 月 2 日的第 16697 号法案正在最后成文阶段。
- 第 17150 号《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 1 条进行修正，明确哥斯达黎加是一个多族裔、多元文化的国家。

2007 年，哥斯达黎加在临大西洋的乌艾塔尔地区举办了第一届土著妇女论坛。论坛的目的是了解该地区土著妇女的需求。通过这次活动，哥斯达黎加编写了伊利利亚论坛的《乌艾塔尔地区妇女议程》。

2008 年，哥斯达黎加开展了“与伊利利亚论坛中的布里布里和卡维卡尔妇女一起，加强妇女的个人和集体领导能力”活动。这次活动主要通过以下主题的培训来进行：领导力、沟通、协商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同时，对《利蒙省伊利利亚论坛的布里布里和卡维卡尔土著妇女议程》进行修改、更新和批准。

2009 年，哥斯达黎加举办了“机构议程展示论坛”，并在论坛上陈述了针对妇女的各种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土地和住房、医疗卫生、教育、社会问题、传统生产和旅游。根据机构议程，哥斯达黎加制定了与各级机构共同协作的宣传计划，并与医疗卫生部门、住房部和土著居民发展协会一起开展管理工作。

2010 年，哥斯达黎加在电台中用布里布里语和卡维卡尔语开展了土著妇女在医疗卫生、教育、住房和土地方面权利的活动。节目从撰稿、翻译到录制均由土著妇女完成，并在当地的两家电台，即塔拉曼卡之声和卡西诺电台播放。该活动历时三个月，节目覆盖了整个塔拉曼卡地区。

在《国家发展计划(2011-2014年)》中制定了一项名为“在土著文化归属感公共政策框架内实现土著民族发展的国家项目”战略目标。该目标规定，国家妇女事务局应作为责任部门，确保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引入性别观点和保护妇女人权。
